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大西洋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**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**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**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**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**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6日